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五龙镇方解石
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
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5

甲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

项目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五龙镇方解石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
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签订地：林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3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方式）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五龙镇方解石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
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中
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中标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
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
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五龙镇方解石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1.2.2 标的数量：根据采购单位满足矿业权出让的要求，对林州市五龙镇方解石矿（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1）进行地质勘查、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提交成果为矿区资源储量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成果包含：资源储量勘探报告成果资料纸质版4套(含文字、附图等)，电子版1套；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纸质版4套(含文字、附图等)，电子版1套；

表1 林州市五龙镇方解石矿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X坐标	Y坐标
1	3959072.263	38502947.845
2	3958980.411	38503019.634
3	3959190.891	38503341.107
4	3959008.234	38503523.124
5	3958957.535	38503572.056
6	3958336.251	38503582.553
7	3958228.873	38503526.863
8	3958197.791	38503525.611
9	3958179.921	38503540.991
10	3958182.728	38503572.718
11	3958222.698	38503626.647
12	3958199.132	38503785.882
13	3958274.099	38503828.267
14	3958273.851	38503936.890
15	3958182.574	38503959.722
16	3957616.750	38503505.340
17	3957697.130	38503457.610
18	3957727.960	38503347.920
19	3957742.720	38503253.490
20	3957729.080	38503218.750
21	3957769.430	38503152.200
22	3957806.180	38503072.180
23	3957825.230	38503005.040
24	3957836.670	38502945.120
25	3957784.220	38502792.400
26	3957848.680	38502717.140
27	3957896.660	38502644.380
28	3957923.780	38502546.820
29	3957894.180	38502425.240
30	3957822.340	38502394.350
31	3957833.510	38502298.870
32	3957826.200	38502262.330
33	3957818.390	38502251.070
34	3957861.160	38502203.770
35	3957964.150	38502207.780

36	3958020.860	38502176.520
37	3958061.170	38502132.870
38	3958189.414	38502028.193
39	3958213.719	38502010.800
40	3958177.983	38501920.495
41	3958151.951	38501882.111
42	3958243.270	38501781.100
43	3959656.120	38503117.590
44	3959375.419	38503217.806
以上矿区范围为勘查范围，出让范围以《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确定的范围为准		

1.2.3 标的质量：林州市五龙镇方解石矿野外勘查工作完成后，编制矿区资源储量勘探报告，并通过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需通过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190000元（大写：陆佰壹拾玖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该项目提交成果，经评审后分阶段支付剩余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支付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林州市；

1.5.3 履行方式：根据采购单位满足矿业权出让的要求，提交成果为矿区资源储量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

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林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林州市长春大道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L53891W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8108400

传真：0371-68108396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开户账号：41050180360809777888